

行唐县检察院

同步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工作

河北法制报 (杨雪勇 温红丽) 行唐县检察院紧跟上级院和行唐县委疫情防控工作安排部署,同步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和检察各项工作,全力为行唐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行唐县检察院党组一班人率先垂范,坚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督导排查涉疫重点人员和密切接触者,并带头为防控一线人员捐赠物品,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在院领导的带动下,全院干警对分包

居民小区逐户逐人排查登记,做好信息录入、重点人员管控、向群众宣传科学预防等工作。

该院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稳步推进疫情防疫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积极转变传统办案模式,采取微信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讯问、询问、听取辩护人意见,采用远程庭审系统进行三方庭审。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36件56人,批捕31件42人,不批准逮捕8件9人;受理审查起

诉案件34件55人,起诉43件60人。积极摸排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线索,加大对暴力伤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在做实疫情防疫工作的同时,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开展。目前,该院的“案一件比”下降为1.23,位居石家庄市检察系统前列。今年以来,该院充分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已办理适用认罪认罚案件69件88人,占同期审结数90.72%。

该院注重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

能,筑牢阻断疫情传播的防线。对县城城区内废弃口罩专用回收桶设置情况进行检查,杜绝“二次污染”;全面调查县域内野生动物养殖情况,助力疫情源头防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需要及检察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筑牢企业合法经营底线,护航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向县公安局发送检察建议书,切实加强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环境卫生的督导。

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

服务保障民营企业 依法平稳有序复产

河北法制报 (杨宏艳 王晓飞)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处于关键时期,又是企业复工复产的特别时期。石家庄高新区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诉讼监督、社会治理等职能,适时出台了《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意见》,同时结合办理的涉企案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方式,帮助复工复产企业健全规章、堵塞漏洞、降低风险,助力民营企业依法、平稳、有序恢复生产。

近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庆绵委派第一检察部负责人裴丽艳带队深入辖区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了解该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困难及法治需求,同时将一份检察建议递交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手里。

河北爱尔海泰制药有限公司是石家庄高新区重点发展的药企。今年1月,该公司涉及一起虚开增值税发票案件,受到经济损失。办案中,高新区检察院干警了解到该公司准备上市的情况。为保证企业有序健康发展、顺利上市,高新区检察院向该公司提出了可行有效的检察建议,建议其建立内控制度、服务商选取制度,同时完善内部管理,在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增强风险防控意识,提高员工法治意识,特别是税法分析能力,并提示企业避免出现涉税刑事案件等法律风险。该公司总经理称赞高新区检察院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法律“痛点”“盲点”和“难点”找得准,在非常时期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强心针”。表示一定要认真采纳检察建议,依法经营,化危为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生产。

据悉,在具体工作中,高新区检察院不仅单纯办案,还注重个案延展,在依法办案中为企业破解困局找准着力点,对所办涉企案件努力追求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晋州市检察院

多项举措助力 民营经济发展

河北法制报 (李晓周 杨续播) 晋州市检察院找准检察工作和服务民营企业的结合点,多措并举为疫情期间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该院党组坚持把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内容,制定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和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意见,在营造法治环境、涉企案件办理、企业纠纷维权等方面提出10项具体服务措施,支持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以有利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为原则,该院对进入诉讼程序的涉民营企业案和民营企业案件,审慎从速办理。在办理一起民营企业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归还500万元借款案件中,由于被执行人为省重点项目企业,投资大、生产成本持续增高,经营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履行法院判决,同时因受疫情影响暂缓开工,造成资金周转更为困难。但企业法定代表人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履行了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取得了申请执行人谅解。晋州市检察院依法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充分发挥12309检察服务中心职能,该院建立民营企业控告申诉“绿色通道”。通过视频会议、电话咨询等方式对民营企业开展疫情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咨询,结合妨害传染病防治、合同诈骗等案件加强警示教育力度,以案说法,帮助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晋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立辉带头对包联小区重点民企项目,在土地指标、征地拆迁等环节遇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其他院党组成员到帮扶民营企业实地查看生产经营、员工返厂等情况,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涉民营企业公益诉讼工作。



献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广杰,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中江近日到河北乐寿鸭业有限公司、河北新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单位走访,实地了解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情况,问企业所急所需,主动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法治服务和保障。王猛 摄影报道

我省文安与天津静海

两地检方携手跟进帮教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周楠楠) 近日,一场特殊的考察帮教在线视频座谈在廊坊市文安县检察院举行,会议室中只有该院两名办案人员,手机视频的另一端连接着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的办案人员,以及被帮教人员。

2019年9月,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对小东、小宇(均系化名)以涉嫌敲诈勒索犯罪作出附条件不

起诉决定,委托文安县检察院协助对小东、小宇进行为期6个月的跟踪帮教工作。文安县检察院未成年检察部门收到协助请求后,非常重视,在考察期限内,每月派专人与小东、小宇谈话,了解现实表现等情况,帮助其端正心态,改邪归正。

在小东、小宇二人即将顺利通过考察期时,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为确保帮教工作在疫情防

控期间有序有效开展,天津市静海区检察院与文安县检察院沟通联系,与两名被帮教人通过微信视频形式召开跟踪帮教座谈会。

“座谈”期间,两地检察官听取了两名被帮教人的思想动态及活动情况汇报,文安县检察院负责帮教工作的检察官介绍了两名被帮教人在帮教期间配合帮教谈话、参与社区公益劳动的情况;静海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叮嘱两名被帮教人,要遵守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规定,做好自身防护,自觉远离违法犯罪。两名被帮教人表示,感谢两地检察官的帮助教育,在今后的生活中一定会吸取教训,做遵纪守法的公民。

邯郸肥乡检方

直播“微课程” 实现“传帮带”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李薇) “各位同事大家好,欢迎来到我的直播间。今天我给大家带来的‘微课程’是行政检察的理论与实践内容……”

近日,邯郸市肥乡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提议,创新防疫期间教育培训模式,通过网络直播软件开展业务培训,并录制检察业务培训课程,作为“微课程”存档,方便全体检察人员随时回看,得到了全体检察干警的一致认可。

直播“微课程”是肥乡区检察院利用“学习强国”软件推出的

“互联网+培训”创新形式课程。直播“微课程”相较于传统培训,有时间机动优势,能有效解决检察官办案和集中培训的时间冲突;有平台优势,录制方便,内容紧贴工作,可随时随地播放学习,突破了教和学的时间、场地限制;有互动交流优势,不但能实现教学的“一对一”,还能实现辅导的“一对多”,老师在线及时答疑解惑,针对性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巩固培训成果。

本次“微直播”由肥乡区检察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孙保刚作为

主播,以“行政检察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理论与实践”为题,讲解检察机关推动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法律和政策依据,检察机关如何化解行政争议,基于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行政诉讼监督办案模式等内容。

肥乡区检察院20名检察官、检察官助理在线收听收看直播。同时,学员们还与主播进行了在线视频互动交流,就检察机关如何化解行政争议进行了讨论。直播结束时,孙保刚检察官还给各位学员留下了“作业”,让大家课下进行交流探讨。

邱县检察院

务实推进疫情防控与检察业务

河北法制报 (记者 牛继芬 通讯员 万永强)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邱县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署要求,坚持疫情防控与检察工作“两手抓”,务实推进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各项工作。

抓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邱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伟作为院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带头组织开展各项防控工作。首先持续做好机关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工作,

加强对全院人员的防疫安全教育,灵活运用检务移动办公平台、网络等方式,减少或避免人员聚集、交叉感染;其次加强网上办案办案力度,保持12309检察服务热线24小时畅通,实行电话预约办理、网上预约办理。在分包的联防联控居民小区,该院领导成员分组带领40余名干警,通过采取逐户详尽排查、全覆盖倾情宣传、全天候紧盯严守等措施,扎实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全力守好人民群众

的生命健康之门。

凝神聚力抓实检察业务。为应对疫情,该院充分运用远程提讯、远程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实现网上“面对面”视频讯问或询问、审查核实证据、出庭支持公诉,既保障疫情期间的办案安全,又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近日,该院使用远程庭审系统,完成了对韩某某故意伤害案的出庭公诉活动。

为加大对危害疫情防控行为的

饶阳县检察院

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 助力农村人居环境提升

河北法制报 (崔深圈 宏沛航) 饶阳县检察院积极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以促进改善乡村面貌、让农民生活得更加幸福美好为着力点,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这个监督难点,推动爱国卫生运动落实到最基层,落实到乡村街巷,以巩固疫情防控的长效。

今年春天,随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不断推进,饶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韩焕鹏根据疫情防控期间参与乡村联防联控了解到的实际情况,委托本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志强,党组成员孔艳霞带领第二检察部干警深入调查摸排县域部分乡村,重点调查监督农业生

产废弃物、生活垃圾、农村污染综合防治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有关行政机关履职情况,以此促进县域农村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切实提高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走访调查中,检察干警通过多角度、多方位的宣传,扩大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影响力,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参与度,促进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深入开展。

目前,饶阳县检察院正对实地调查中发现的涉农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审查,梳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切实负起监管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监督整改成效。

泊头市检察长实地调研

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

河北法制报 (郭鹏 王佳琪) 3月5日,泊头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窦清晓前往已经复工复产的泊头市洼里王镇昌盛工艺壁炉有限公司和泊头市后尧五金制品厂,就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进行调研督导,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法律保障。

窦清晓详细询问企业落实疫情防控的工作情况,记录下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并认真检查

企业防疫物资的储备以及企业卫生防疫设施,就企业使用测温枪监测体温和车间内卫生死角消毒等问题提出了改善意见。

在与企业负责人交流时,窦清晓表示,疫情当前,企业家需要克服困难,切实做到疫情防控、保障生产“两不误”。如在复工复产中遇到难以解决的纠纷或问题,可以随时与检察院进行联系沟通,检察机关将尽全力帮助企业协调处理。

吴桥县检察院

携手检察联络员合力战“疫”

河北法制报 (柳志民 李薇)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吴桥县检察院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充分发挥检察联络员联系面广的优势,营造检民携手共抗疫情的局面。

据悉,早在2019年,吴桥县检察院就创新了广泛联系城乡基层各界的检察联络员制度,在全县10个乡镇(镇)村聘请了1400多名检察联络员,实现了关口前移、触角延伸、信息畅通,使检察工作更加贴近群众。

在今年开年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为最大限度防止疫情蔓延,吴桥县检察院充分利用检察联络员微信群,及时转发高检院和省、市检察院下发的疫情防控和打击涉疫情违法犯罪的通告、通知等,通过检察联络员向广大基层群众宣传疫情防控知

识,政法机关严厉打击妨害预防、控制突发疫情等灾害的刑事犯罪法律规范,以及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增强群众的自身防范和遵纪守法意识,并及时了解全县群众健康状况和疫情防控情况,彰显检察机关的职能。

在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该院通过12309检察服务平台及电话回访等形式,及时了解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其间,吴桥县铁城镇双井王村一村民致电12309,反映村口道路被封堵一事。该院第一时间电话联系该镇、村检察联络员,了解核实相关情况,并耐心做好解释工作。经劝说,该村民表示理解并服从政府管理。截至目前,12309检察服务平台帮助群众解决问题16个,促进了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打击力度,该院与县委政法委、法院、公安等5家单位联合发出《关于维护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依法防范各类风险叠加。

在疫情防控同期,该院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动介入涉恶专案办理,今年以来已批捕涉恶犯罪嫌疑人4人,审查起诉19人。

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顺利开展,该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派员深入部分企业了解实情,对相关单位、企业落实复工复产工作不到位情形及时提出检察建议;深入生态资源环境、食品药品、医疗卫生等行政监管部门,运用检察建议、诉前磋商等方式,督促健全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公共利益。